

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（改类-基本电价计算方式变更、 需量值变更、定价策略变更）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。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、网上国网 APP 等用电申请渠道。为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用电业务办理流程

业务受理



归档

业务受理

☆申请采用营业厅受理和电子渠道受理（简称线下和线上）两种方式。

您在申请基本电价计算方式变更、需量值变更、定价策略变更时，请提供以下资料：

必备资料：

1.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：自然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（包括身份证、军人证、外籍人士护照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）；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原件（包括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）。

选备资料：

1. 用电申请由委托代理人办理时，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、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工作时限：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，我公司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受理。

归档

☆在受理业务后，我们将根据您的需求进行变更工作。期间如需开展计量装拆等工作，工作人员将会与您约定现场服务时间，完成后进行变更工作。如果您属于高压客户，我公司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装拆；如果您属于低压客户，我公司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装拆。

温馨提示

1. 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。若您为执行两部制电价用户，可变更基本电价计费方式，包括按容量计费、按合同最大需量计费、按实际最大需量计费。最小变更周期为 3 个月，可选择生效月份。

2. 需量值变更。若您为执行两部制电价选择合同最大需量计费方式的用户，可申请变更下一个月（抄表周期）的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。实际最大需量超过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 105% 的，超过部分加 1 倍计收，未超的按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计收；核定值低于运行容量 40% 的，按运行容量的 40% 核定。

3. 定价策略变更。若您的运行容量大于 100 千伏安小于 315 千伏安的，可选择变更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，变更周期按国家政策执行；运行容量在 315 千伏安及以上执行单一制电价的存量工商业用户，选择变更执行两部制电价后，不允许改回单一制电价。

☆您在办理用电申请时，前期已提供、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。

☆推荐您使用网上国网 APP。您可扫描本通知书下方二维码，下载网上国网 APP。您可在线查询电量电费、故障报修、交付电费、办理新装和用电变更。更多功能和服务，敬请您应用体验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网上国网 App



网上国网 95598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 能源监管
热线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
(安卓版)